



## § 1.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的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房、视频监控、视频会议、桌面办公设备运维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1. 机房、视频监控、视频会议、桌面办公设备运维**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96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1.8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创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**1:**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2:**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